

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洛阳市 财 政 局

洛市监〔2022〕50号

关于《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 《洛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和风险补偿 实施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2020年12月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洛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和风险补偿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办法”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现对“两个办法”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中修改内容

1、将“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%给予补贴，单一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10万

元”修改为“对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%给予补贴，同一单位年度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”。

2、将“对以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按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”修改为“对以专利权、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按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”。

3、将“商标质押利息补贴待省有政策，按照省政策标准，享受省财政补贴；对以专利权出质质押的企业，质押融资费用补贴按照省政策（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）标准，享受省财政补贴”修改为“对以专利权、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，不重复享受河南省省级质押融资补贴和市级质押融资补贴政策”。

二、《洛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和风险补偿实施办法》 第十条修改内容

1、将“企业补贴标准（一）对企业在质押贷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，按实际发生额的 50%给予补助，单一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”修改为“补贴标准（一）对在质押贷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，按实际发生额的 50%给予补助，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”。

2、将“（三）对以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，在企业按约定还本付息后，按年度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（年度同一企业仅可申请一次）”，修改为“（三）对以专利权、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，在企业按约定还本付息后，按年度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

(年度同一企业仅可申请一次)”。同时删除“商标质押利息补贴待省有政策，按照省政策标准，享受省财政补贴。”

3、将“(四)对以专利权出质质押的企业，质押融资费用补贴按照省政策(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)标准，享受省财政补贴”，修改为“对以专利权、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，不重复享受河南省省级质押融资补贴政策 and 市级质押融资补贴政策”。

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9月至发布日期间，符合本规定的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洛阳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18日



洛市监办〔2022〕15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市监办〔2021〕1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对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，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行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开透明，平等对待当事人，不得有歧视性、选择性执法。

（二）过罚相当原则。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。

（三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三、裁量权行使程序

（一）立案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、投诉或者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时，应当及时立案。

（二）调查。调查人员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收集证据，查明事实。

（三）告知。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。

（四）决定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，结合裁量权适用规则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五）送达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。

四、裁量权行使标准

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四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五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限定范围。

五、裁量权行使监督

（一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监督机制，加强对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